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 负责贯彻执行民政事业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负责拟订全县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全县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 负责贯彻执行社会救助政策，负责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工作。

4. 负责指导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设和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村（居）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 负责贯彻执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6. 负责报县政府审批的全县村（居）建制调整的审核工作，负责全县乡镇（街道）以上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县内乡镇（街道）之间行政区域界线争议调处工作，负责界线管理工作。

7. 负责报县政府审批的全县道路、桥梁、新建居民区等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审核工作，负责县城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负责全县地名档案收集和管理。

8. 负责组织贯彻落实婚姻登记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开展婚姻登记，推进婚俗改革。

9. 负责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服务规范并组织监督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10.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负责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11. 负责牵头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12. 负责贯彻执行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机制。

13. 负责组织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全县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4. 负责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5. 负责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党建工作。

16.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 职能转变。垫江县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8. 提供收养服务，弘扬救助精神，三无老人收养，孤残儿童弃婴收养、弃婴收养和送养，提供老人自愿有偿收养服务。

19. 单位现行的职能职责：负责贯彻落实流浪乞讨儿童救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负责儿童福利机构建设管理工作。

20. 负责贯彻执行全县殡葬政策，负责丧属治丧工作、火化工作、黄沙公墓墓区销售及管理工作，致力于为全县人民创造一个干净舒适的治丧环境，提高我县民众火化意识，减少土地浪费。

21.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垫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垫江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垫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措施，综合协调、督查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垫江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垫江县民政局会同垫江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垫江县行政区划信息的行政区划图。

(二) 机构设置。

1. 办公室。负责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综合性文件和机关各种规章制度，承办会议会务，负责机关公文运转、目标考核、机要保密、档案管理、政务信息、新闻发布、督查督办、政务值班等工作。负责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责机关及下属单位组织人事、机构编制、离退休职工管理工作，负责机关统一战线、民族宗教工作，负责机关群团工作。负责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机关综合治理、信访稳定、安全保卫工作。负责民政事业经费、机关行政经费预决算和日常管理，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及基建工作。负责机关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及其他机关事务。

2. 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科。负责拟订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

救助等社会救助规划、实施办法，负责全县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投入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负责参与拟订全县住房、教育、司法等相关救助办法，承担全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管理工作，承办精简职工和遗属等社会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认定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负责孤儿供养、困境儿童保障、受艾滋病影响儿童、流浪乞讨儿童救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负责儿童福利机构建设管理工作。

3. 基层政权建设和区划地名科。负责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负责拟订全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工作。负责拟订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和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规范性文件，负责提请县政府审批的全县村(居)建制调整的审核工作，负责组织起草以县政府名义向市政府呈报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有关文件。负责提请县政府审批的全县道路、桥梁、新建居民区等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审核工作，负责县城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负责全县地名档案收集和管理。负责全县乡镇、街道以上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县内乡镇、街道之间行政区域界线争议调处工作，负责界线管理工作，承办省级、县级界线联合检查和负责全县界线管理工作的指导及边界纠纷的调处工作。

4. 养老服务和社会事务科。负责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承担老年人、残疾人福利工作，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负责指导、监督、管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和其它养老服务机构。负责指导、监督婚姻登记机关和社会福利、殡葬服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有关工作。负责拟订全县殡葬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5.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负责全县福利彩票管理具体工作。负责拟订全县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慈善工作。负责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社会工作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工作。

6. 社会组织管理科(行政许可服务科)。负责拟订全县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办法，按照管理权限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监督。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承担全县民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三) 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垫江县殡葬事业服务中心、垫江县民政婚姻登记处、垫江县民政管理所、垫江县最低生活保障服务中心。

二、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总体情况。2021年度收入总计15,581.89万元，支出总计15,581.89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0,194.87万元、下降39.6%，主要原因是通过调整预算指标把预算资金下发给乡镇，2021年无抗疫特别国债。

2. 收入情况。2021年度收入合计15,021.3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221.44万元，下降21.9%，主要原因一是2021年无抗疫特别国债；二是通过调整预算指标把预算资金下发给乡镇。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021.37万元，占10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560.52万元。

3. 支出情况。2021年度支出合计15,581.4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7,745.07万元，下降33.2%，主要原因是通过调整预算指标把预算资金下发给乡镇。其中：基本支出791.64万元，占5.1%；项目支出14,789.81万元，占94.9%。

4. 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4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449.8万元，下降100.0%，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情况更好，执行率更高。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5,581.89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0,194.87万元，下降39.6%。主要原因是中央和市级拨款减少。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975.5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93.26万元，下降3.2%。主要原因是中央和市级拨款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35.64万元，增长0.9%。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下达所有资金，年中追加了民政资金。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560.52万元。

2. 支出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535.5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016.88万元，下降20.5%。主要原因是2021年无抗疫特别国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95.72万元，增长4.7%。主要原因是工作增加，开展了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行政区域界限勘定、失能特困集中照护补差经费、“党建+社会救助”试点项目等工作，于年中追加了民政项目资金。

3. 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4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449.80万元，下降100.0%，主要原因是工作开展需要，预算执行情况更好，执行率更高。

4. 比较情况。本单位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教育支出1.93万元，占0.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全局事业职工的继续教育培训。

(2)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15,475.06万元，占99.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94.23万元，增长4.7%，主要原因是一是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提高；二是保障对象增加。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主要用于对困难群众的生活补助。

(3) 卫生健康支出27.57万元，占0.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卫生健康支出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

(4) 住房保障支出29.53万元，占0.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基数上调。住房保障支出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5万元，占0.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5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单位应急管理开支和安全考核。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91.6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64.9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6.67万元，增长2.6%，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较去年有所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职工住房公积金、离退休费。公用经费126.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1.62万元，增长33.3%，主要原因是人员较去年有所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45.8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728.19万元，下降98.8%，主要原因是2021年无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本年支出45.8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728.19万元，下降98.8%，主要原因是2021年无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8.73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2万元，下降2.2%，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2万元，下降2.2%，主要原因是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决算均有所下降。二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四是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今年未安排单位人员出国出访。

(二) “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2021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1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1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公务车购置费0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2021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经费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1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1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4.9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工作开展所需的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1 万元，下降 2.0%，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1 万元，下降 2.0%，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

公务接待费 3.83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市级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市内其他区县民政局来我处参观学习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1 万元，下降 2.5%，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1 万元，下降 2.5%，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1 辆；国内公务接待 77 批次 492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1 年本单位人均接待费 77.85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4.9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2.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5 万元，增长 1152.2%，主要原因是因工作开展需要，会议增加。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11.3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46 万元，增长 27.7%，主要原因是基层政权村务公开培训。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6.7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会议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信息网络购置更新费、邮电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专用材料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1.62 万元，增长 33.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0.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3.7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0.7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5.5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2.2%。主要用于采购采购春节慰问物资和办公用品。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对 13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13 项，涉及资金 16090 万元。通过这次绩效评价，社会救助专项资金、社会福利专项资金和民政管理事务专项资金均严格按照民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使用，各项资金均按标准足额及时补助到位，做到不重不漏不错发，困难群众及基层服务对象满意度均在 90.0%以上。

（二）绩效自评结果。

1.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完成情况一是筑牢了民生保障底线，保障了城乡低收入人群的基本生活；二是基本解决了我县特困人员生活困难，满足了特困人员基本需求，做到了应养尽养；三是对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了主动救助、临时安置等救助；四是发挥了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功能，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生活困难；五是保障了孤儿（艾滋病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

2021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填报单位:	垫江县民政局							自评总分(分)	100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金							联系人及电话	孙老师 023-74517378		
业务主管部门	垫江县财政局社保科										
全年资金总额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资金(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数			年初预算数			预算追加、 追减(以 “-”表示) 金额	全年执行数(决算数)	执行率 (%)	执行率得 分 (10分)
		小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11078.537657	67.47	67.47		11011.067657	11011.067657			11078.537657	100.00%	1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不断完善城乡低保政策,规范救助申报及审批程序,稳步提高低保标准,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特困供养标准稳步提高。3. 临时救助政策规范实施,实现了即时高效,救急解难。4. 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以及未成年社会保护等救助保护工作,切实发挥了救助机构的“临时救助”作用,贯彻了“兜底线、救急难”的原则,保障了受助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和人格尊严。5. 保障孤儿(艾滋病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儿童纳入保障范围,提高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1. 完善了城乡低保政策,进一步规范了救助申报及审批程序,稳步提高了低保标准,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了有效保障。2. 特困供养标准稳步提高。3. 临时救助政策规范实施,实现了即时高效,救急解难。4. 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了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以及未成年社会保护等救助保护工作,切实发挥了救助机构的“临时救助”作			

						用,贯彻了“兜底线、救急难”的原则,保障了受助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和人格尊严。 5. 保障了孤儿(艾滋病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儿童纳入保障范围,提高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计量单位)	调整后指标值(未调整不填列)	实际完成值(计量单位)	得分系数(%)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保障人数	≥18000 人		18110 人	100.00%	3.8	3.8	
				特困供养人数	≥4450 人		4503 人	100.00%	3.8	3.8
				孤儿(艾滋病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人数	≥150 人		161 人	100.00%	3.8	3.8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次	≥120 人次		144 人次	100.00%	3.8	3.8
				临时救助次数	≥4000 人次		4129 人次	100.00%	3.8	3.8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35%		55%	100.00%	3.8	3.8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90%		95%	100.00%	3.8	3.8
			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补差标准	562 元/人·月		562 元/人·月	100.00%	3.8	3.8
				农村低保补差标准	451 元/人·月		451 元/人·月	100.00%	3.8	3.8

			孤儿补助标准	1277 元/人·月		1277 元/人·月	100.00%	3.8	3.8	
			特困供养标准	827 元/人·月		827 元/人·月	100.00%	3.8	3.8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100%		100%	100.00%	4.1	4.1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信息响应时间	≤1 个小时		50 分钟	100.00%	4.1	4.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0.00%	15	15	
		可持续影响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100.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救助对象满意度	≥85%		90%	100.00%	10	10	
	绩效目标未全部完成原因分析及整改措施	无								

2. 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本单位未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自评，故无绩效自评报告。

3. 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通过绩效评价，社会救助专项资金、社会福利专项资金和民政管理事务专项资金均严格按照民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使用，各项资金均按标准足额及时补助到位，做到不重不漏不错发，困难群众及基层服务对象满意度均在 90.0%以上，本单位已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未委托第三方开展重点绩效自评，故无绩效自评报告。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罗老师，023-74668513。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部门：垫江县民政局（本级） 2021 年度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975.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86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1.93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75.06
		九、卫生健康支出	27.57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9.53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0
		二十三、其他支出	45.86
本年收入合计	15,021.37	本年支出合计	15,581.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560.52	年末结转和结余	0.44
总计	15,581.89	总计	15,581.89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等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部门：垫江县民政局（本级）

2021 年度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15,021.37	15,021.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93	1.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93	1.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93	1.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14.99	14,914.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14.64	914.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64.85	264.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9.97	69.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47	5.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74.35	574.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16	139.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7	10.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37	39.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48	36.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64	52.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951.22	951.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79.79	179.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722.41	722.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49.02	49.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160.11	1,160.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160.11	1,160.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0,089.22	10,089.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465.48	2,465.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623.74	7,623.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681.77	681.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681.77	681.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794.07	794.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5.00	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729.07	729.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80	184.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80	184.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58	27.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58	27.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95	13.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63	13.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53	29.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53	29.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53	29.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5.86	45.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5.86	45.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5.46	35.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40	10.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垫江县民政局（本级）

2021 年度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15,581.45	791.64	14,789.81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93	1.93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93	1.93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93	1.93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75.06	732.62	14,742.44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384.77	521.97	862.8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64.85	264.85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13.76	0.00	113.76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6.07	0.00	46.07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60.09	257.12	702.97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63	161.6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7	10.6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37	39.3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95	58.95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64	52.64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951.22	49.02	902.2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79.79	0.00	179.79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722.41	0.00	722.41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49.02	49.02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160.11	0.00	1,160.11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160.11	0.00	1,160.11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0,156.69	0.00	10,156.69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484.03	0.00	2,484.03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672.66	0.00	7,672.66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681.77	0.00	681.77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681.77	0.00	681.77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794.07	0.00	794.07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5.00	0.00	65.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729.07	0.00	729.07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80	0.00	184.8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80	0.00	184.8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58	27.5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58	27.5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95	13.9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63	13.6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53	29.5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53	29.5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53	29.53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0	0.00	1.5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50	0.00	1.5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50	0.00	1.5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5.86	0.00	45.86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5.86	0.00	45.86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5.46	0.00	35.46	0.00	0.00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40	0.00	10.4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部门：垫江县民政局（本级）

2021 年度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975.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5.86	二、教育支出	1.93	1.9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75.06	15,475.06		
		四、卫生健康支出	27.57	27.57		
		五、住房保障支出	29.53	29.53		
		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	1.5		
		七、其他支出	45.86		45.86	
本年收入合计	15,021.37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0.52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60.52	本年支出合计	15,581.45	15,535.59	45.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44	0.44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15,581.89	总计	15,581.89	15,536.03	45.86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垫江县民政局（本级） 2021年度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5,535.59	791.64	14,743.95
205	教育支出	1.93	1.93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93	1.93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93	1.93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75.06	732.62	14,742.4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384.77	521.97	862.80
2080201	行政运行	264.85	264.85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13.76	0.00	113.76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6.07	0.00	46.0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60.09	257.12	702.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63	161.6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7	10.6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37	39.3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95	58.95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64	52.64	0.00
20810	社会福利	951.22	49.02	902.20
2081001	儿童福利	179.79	0.00	179.79
2081002	老年福利	722.41	0.00	722.41
2081004	殡葬	49.02	49.02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160.11	0.00	1,160.1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160.11	0.00	1,160.11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0,156.69	0.00	10,156.69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484.03	0.00	2,484.03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672.66	0.00	7,672.66
20820	临时救助	681.77	0.00	681.77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681.77	0.00	681.77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794.07	0.00	794.07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5.00	0.00	65.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729.07	0.00	729.0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80	0.00	184.8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80	0.00	184.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58	27.5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58	27.5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95	13.9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63	13.6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53	29.5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53	29.5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53	29.53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0	0.00	1.5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50	0.00	1.5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50	0.00	1.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垫江县民政局（本级）

2021 年度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1.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96	310	资本性支出	6.74
30101	基本工资	176.94	30201	办公费	39.8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74	30202	印刷费	0.5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78
30103	奖金	41.7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96
30106	伙食补助费	25.82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38.57	30205	水费	0.0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39.37	30206	电费	3.3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8.95	30207	邮电费	4.4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5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5	30211	差旅费	24.8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53	3021 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 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6.88	3021 3	维修（护）费	0.46	3101 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28	3021 4	租赁费	0.00	3101 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30	3021 5	会议费	0.00	3102 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10.47	3021 6	培训费	1.93	3102 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 7	公务接待费	1.71	3109 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 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 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 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5.96	3022 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 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 6	劳务费	2.49	3120 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20	3022 7	委托业务费	8.49	3120 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 8	工会经费	1.54	3129 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 9	福利费	7.1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0	3990 6	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 9	其他交通费用	12.85	3990 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67	3024 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 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29 9	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	5.25	3999 9	其他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 出	0.00			
		3070 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 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 3	国内债务发行费 用	0.00			
		3070 4	国外债务发行费 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64.9 4	公用经费合计				126.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垫江县民政局（本级）

2021年
度

公开 07
表
单位：万
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年 初 结 转 和 结 余	本 年 收 入	本 年 支 出			年 末 结 转 和 结 余
				合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合计		0.00	45.86	45.86	0.00	45.86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45.86	45.86	0.00	45.86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45.86	45.86	0.00	45.86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35.46	35.46	0.00	35.46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10.40	10.40	0.00	10.40	0.00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垫江县民政局（本级）

2021 年度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为空。

机构运行信息表

公开部门：垫江县民政局（本级）

2021 年度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	—	四、机关运行经费	
（一）支出合计	8.93	8.73	（一）行政单位	126.70
1. 因公出国（境）费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26.7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00	4.90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公务用车购置费			（一）车辆数合计（辆）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4.9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1
3. 公务接待费	3.93	3.83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国内接待费		3.83	3. 机要通信用车	
其中：外事接待费			4. 应急保障用车	1
（2）国（境）外接待费			5. 执法执勤用车	
（二）相关统计数	—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		8. 其他用车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		（二）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	1	（三）单价 100 万（含）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	77	六、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270.74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	492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3.74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7.00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0.74
二、会议费		2.88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5.58
三、培训费		11.34		

备注：预算数年初部门预算批复数，决算数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